

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性质及权属问题研究

陆文琴

北华大学 吉林省吉林市 132013

摘要: 人工智能给生活带来了便利。现在人工智能被用于写作与艺术创作, 这些创作物的外观形式和人类创作作品基本没有区别。人工智能创作也与著作权法上作品保护的“自然人人格理论”相冲突。人工智能创作物属于人工智能设计者思想的衍生物, 属于著作权法上的智力成果, 只要人工智能创作物符合著作权法的独创性构成要件, 就可以获得著作权保护。在权利归属上, 人工智能创作物权属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不局限于所有者。

关键词: 人工智能创作物; 著作权主体; 独创性; 权属问题

Research on the nature and ownership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Wenqin Lu

Beihua University Jilin 132013, Jilin Province

Abstrac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rings convenience to life. No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used in writing and artistic creation. The appearance of these creations is basically no different from that of human works. AI creation also conflicts with the “natural person personality theory” of works protection in copyright law. AI creations are derivatives of AI designers' ideas and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in copyright law. As long as AI creations meet the creativ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of copyright law, they can obtain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terms of ownership of rights, the ownership of AI creation property rights should depend on the specific situation, not limited to the owner.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Copyright subject; Originality; Ownership issues

引言:

2019年6月份, 中央美术学院毕业展总会中混进了一幅人工智能绘画作品, 这幅艺术作品被许多参观人员视为人类画作, 他们表示这件作品和其他毕业展品没有区别。人工智能创作的方式也打破了仅能由人类创作的思维模式, 由于著作权法秉持“人类创作”原则, 人工智能产成的创作物被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之外。菲林纠纷成为全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案, 这说明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构成作品在实践中已经存在争议, 因此现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构成作品, 权利的归属等方面的研究刻不容缓。

一、人工智能创作物属于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作品是文学, 艺术,

科学等领域中有独创性, 能够通过某种方式表达出来的智力成果。这就决定了人工智能所创造的内容在构成作品需要符合以下构成要件: 第一, 作品属于文学, 艺术和科学领域的; 第二, 能够用某种形式呈现出来; 第三, 属于智力成果; 第四, 具有独创性。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见的人工智能创作物主要为诗词歌赋、歌曲、图画, 属于艺术、文学领域, 并且这些创作物以电脑网络为载体进行呈现, 能够被人们所复制。很明显, 人工智能创作物符合第一第二构成要件, 至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具备独创性和智力成果要件, 则需要进一步探讨。

1. 人工智能创作物为著作权法上的智力成果

著作权法上的智力成果主要是指人的智力成果, 而非动物或自然界的智力成果, 人的智力成果属性是指自然人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①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可以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智力成果, 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观点。肯定说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体现了设计

作者简介: 陆文琴 (1998-), 女, 汉族, 云南临沧人, 北华大学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者的思想,从而,其拥有人的智力成果特征。^②否定说认为人工智能造物依托大数据,软件设计者只是对写作软件作出开发,并未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体现出使用者和设计者思想和情感的独创性判断。因为人工智能不是著作权法上的作者,所以人工智能造物不属于著作权法上的作品。^③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实际由自然人创作成为二者间的区别。持肯定说的学者觉得自然人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者;认同否定说的学者则与之相反,他们认为是人工智能数据自动生成了人工智能造物,人类在其中没有发挥作用。所以,我们在判断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含有独创性要件时,应该考察人在机器创作中发挥的作用大小。

目前人工智能造物通过两种运行方式产生,一种是人工智能按照算法架构完成造物,另一种是通过对数据的深度学习后自主完成造物。

现在人工智能造物的生成主要依赖算法架构方式,在此种创作过程中,人工智能主观能动性较差,编程人员提前输入固定的数据和算法,人工智能根据设计人员输入的创作要求对素材进行挑选,筛选出所需素材。实际上,人工智能最终形成的创作产物所要表达的思想情感以及灵感来自于编程者设计的数据和算法,人工智能很难突破程序设计进行创作,编程者为此种生成物贡献了自己的智力劳动。2017年美国歌手泰琳·萨顿发行了一张专辑AM AI,这张专辑歌曲是她与Amper Music人工智能平台共同合作完成的,当她要制作一首歌曲时,就在Amper Music这一平台上输入音乐类型,加上想要用的乐器,并设置节拍、情绪,随后人工智能平台会生成很多旋律,将它们合理地组合起来,形成一首乐曲。^④

现在已有少量人工智能是以算法为引导,模拟构建人脑神经网络,不需要人的预设就可以通过不断地筛选,处理数据,并经过复杂操作而产生最终产品。与以往机械式算法的输出方式相比较,人工智能经过“深度学习”之后具有了一定辨认能力,这些人工智能机器具有较强烈的个性化特征。2021年10月19日,超级学霸人工智能“华智冰”被清华大学录取。华智冰通过“深度学习”创作出华智冰第18881D95号、华智冰E784F62号画作。从表面上看,人类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行为几乎没有影响。实质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过程没有脱离人类的参与,人类虽然没有参与数据筛选和最后的建模过程,但训练者在机器人进行深度学习时,会向机器传达数据筛选标准及规则,这种规则和标准对最终作品的生成具有重要作用,正是这些预设的规则,人工智

能才能在海量的数据中选择有效信息。

尽管两种创作方式在技术上较为复杂也存在着差异,但他们大致由三步组成:搜集材料,确定所表现的题材,文字的样式及特定的语句形式,然后是计算机软件对既定规则,算法及模板进行操作,并最终形成一幅最终作品。在这一创造过程中,数据类型输入及数据格式处理,触发条件设置,文章框架模板选取及语料设置,智能校验算法模型训练都是经过主创团队有关人员筛选编排而成,通俗地讲就是团队人员搜集材料,确定所表现的题材,撰写风格及特定语句形式。这说明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过程中,人工智能不能独立完成写作,人工智能创作需要人的介入,人工智能和人都对最终生成的作品具有贡献力,虽然难以区分两者的贡献力大小,但是可以明确,人的设计思想无形中影响到了生成物的产生,自然人为在人工智能造物投入智力思考,人类的创作理念对生成物的形成具有影响。究其实质,人工智能只是作为人类创作的协助对象,人工智能按照创作者的意图进行处理,它体现的是人的智力成果属性。

为何有学者质疑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人的智力成果属性,是因为他们误以为现在已经达到强人工智能阶段,人工智能是作品创作的唯一来源。^⑤他们忽略了当下人工智能还处在弱人工智能阶段,只能集中解决某一领域的问题,尚未达到强人工智能的标志即胜任人类所有工作,强人工智能还只是我们的目标。^⑥

2. 人工智能造物具有独创性

独创性是人工智能造物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焦点之一。独创性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首先是独立性,其次是创造性。独立性要求作品是作者独立完成的,不是抄袭形成的。创造性要求创作出来的作品与现有作品不同,具有自己独特的个性,而我国《著作权法》没有对独创性的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其内涵较为模糊。^⑦我国《著作权法》作为西方舶来品,对独创性的概念可以借鉴域外的标准。英国的独创性标准较低,采取的是双重标准独立创作和足够的投入。美国和英国同属判例法国家,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关于独创性的标准也基本相同,要求作者独立完成,但在festv.Rural一案后,改变独创性的内涵,其独创性标准为独立创作和最低限度创造。^⑧早期德国的独创性标准是最高的,要求充分体现创作者的个性。伴随科技发展,出现了普通计算机程序、数据资料等新事物,司法实践要求将这些新事物纳入著作权法保护,由于这些独创性较低,有学者主张“小铜币理论”认定作品独创性。^⑨

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的认定可以借鉴美国的独创性标准即独立创作和最低限度创作。只要作品的表达形式能够与现有作品相互区别，不是对已有作品的复制，能够排除公有领域的表达就可以认定为具有独创性。不少人批判机器人小冰诗歌是拼贴合成的，因此有学者主张对人工智能的独创性标准应该要高于普通作品，这样才能避免法律资源的浪费，提升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质量。^⑩此种想法与德国要求的充分体现作者的个性标准相类似，这已经涉及到作品艺术高低，关系到作品品质的好坏，这样的独创性标准与我国著作权法所主张的审美非歧视原则相违背。

因此当人工智能创作物符合独立创作和最低限度创作标准，能够和已有作品区别时就可以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需要注意的是并非一切人工智能生成物都可以成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例如机器人在四川九寨沟地震后25秒写出的速报就属于事实消息，事实消息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在考虑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纳入版权保护范围时，应该综合考虑著作权法体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条规定，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人应当禁止将其纳入著作权法保护。

二、人工智能创作物权利主体

在明确人工智能创作物属于著作权法上的作品，随之要解决的就是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对人工智能创作物保护学者提出不同保护方案。观点一主张按照“法人作品”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保护，将人工智能的所有者视为著作权人。^⑪观点二提出应参考英国等国家关于“计算机生成作品”的规定，单独设立一种特殊的作品类型，将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赋予“为创作提供必要安排的人”。^⑫观点三指出，所有者能够依据投资原则原始取得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当存在使用者和其他主体时，他们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继受取得。^⑬人工智能对生成内容具有重大影响，有学者提出应该将人工智能视为著作权法主体，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署名权由人工智能机器行使，剩余的著作权由人工智能所有人行使。

上述四种观点各有优点但是也存在着不足，赋权思路主要还是和我国研发人工智能创作软件研究趋势相关，因为开发人工智能创作软件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召集大量的团队人员，所以此种软件的开发者为资金雄厚的一方，将著作权归属于投资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当前的困境。但是，也不排除存在个人研究开发人工智能创作智能实体的情况，此时，人工智能创作智能实体就与任

何一个公司都没有直接联系，赋权模式就不能有效解决此类情况。除此之外，现在人工智能技术在不断发展与推广，人工智能创作软件也进入到大众视野，抖音、快手平台的博主使用人工智能写作软件创作脚本，此时就存在使用者，倘若没有赋予使用者权利，将会影响智能机器的后续创作，打击使用者利用人工智能创作积极性。此种解决办法过于偏重保护投资人利益。

第二种观点将著作权归属于对创作提供必要安排的人，这样的归属方案具有灵活性，自由裁量确定人工智能创作物作者，这样看恰似兼顾到人工智能的激励创作和产业发展，但是隐藏“和稀泥”的风险。一方面，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产生涉及诸多主体，训练者、设计者、所有者、使用者都可能与人工智能创作相关，在具体实践中难以衡量相关主体对创作物生成的实际贡献，造成权利主体难以确定情况，无法量化具体的贡献大小。其次，创作物权利主体的不确定将会导致权利滥用，在维权产生利益时相关权利主体蜂拥而至，侵权产生责任时，权利主体争相推卸责任，难以确定责任主体，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生没有激励作用，反而抑制人们利用人工智能创作的积极性。

第三种观点只考虑到经常利用创作的所有者与使用者，没有顾及训练者以及设计者。只有人工智能设计者生产出人工智能后，人工智能生成物才会出现，在人工智能研究和开发阶段，设计者、训练者也会使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

第四种观点提出给予智能机器人的主体地位，这样的设计存在一定程度的超前性和开放性。从科学技术方面上看，当下的人工智能只能专注解决某种领域下的任务，功能有限，人工智能也不能产生独立意志的可能性，缺乏主体地位的现实基础。

首先，权利主体与权利客体地位不能任意转换。主体与客体之分即人与物之分，具有精神、意识存在的为人，不具备精神、意识存在的为物。人工智能仅是权利的客体，其地位依然是物，其不像人一样有自身的目的，工作目的是特定的，目的为人类设计者提前设定，模拟人工智能机器人虽然具有相当智能，但不具备人类的心性和灵性，尚不足以取得独立主体地位。所以人工智能机器人就目前阶段只能成为客体。权利主体和权利客体彼此相互对应，且两者之间的地位不可随意转换，所以权利主体不能是权利客体，权利客体亦不能成为主体。其次，责任能力是衡量人工智能是否能成为主体的要件之一。尽管人工智能已经能够从已有数据库中进行学习，

从而进行创作，但是不等于人工智能拥有像人一样的行为能力，具备像人一样思考与表达情感的能力。同时人工智能没有属于自身的财产，也没有自身独立意识。如人工智能在进行创作时，存在抄袭等侵犯其他作者著作权的行为，最终承担作者的主体仍然是人工智能的开发商、使用的用户或者拥有所有权的人，在责任认定上无需考虑人工智能是否具有过错，所以人工智能不具有独立责任能力也不能成为侵权者也不能够履行义务。除此之外，激励理论是著作权制度的原则，该理论设置的初衷是通过权利配置激励作品产生和传播。^④人工智能自身没有利益需求，不需要任何物质方面的奖励和精神方面的鼓舞，对人工智能赋权不会导致创造物的生成率以及质量产生实质的变化。与其让人工智能扮演招牌噱头，不如用权利鼓励真正的控制者。

人工智能能否构成主体是待以研究的问题。民事主体经历扩张的历史趋势，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但这种变迁满足前瞻性的需要，不是针对遥远的未来规划，应该是经济交往的需求，而不是出于博爱之情。假使人工智能达到高度智能化阶段，其能够像科幻小说一样的智能机器人表现出真实的喜怒哀乐，拥有像人类一样的创作水平以及独立思考的能力，此时就不排斥赋予其主体地位。

排除人工智能本身作为生成内容作者后，剩余的与人工智能生成物相关主体投资者、所有者、使用者、训练者几个主体是否就共同所有，答案应该是否定的。

（一）人工智能研发阶段

1. 有约定，以约定优先

在人工智能创作软件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牵扯利益主体众多，这些主体身份交错重叠，例如投资者、所有者、使用者可能为同一主体，训练者和设计者也可能成为使用者。因此为了更好的平衡各主体之间的利益，降低维权成本和难度，协商约定著作权的归属以及权利分配，充分保障各主体之间意志及利益。

2. 在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投资者

创作原则和投资原则是两项基本原则。在研究开发阶段，训练者或设计者提前设定好需要创作的风格，之后便收集相关创作资料，从而产生创作物。按照该原则，训练者或设计者应该视为作者，但是设计者的构思目标是生产出可以独立创作的智能创作机器或者软件，之后通过出租或出售等方式来获取相应的经济报酬。而非是通过售卖人工智能创作的出版物获取收益。另一方面人

工智能训练者和设计者人数众多，例如，出版《阳光失去玻璃窗》的微软小冰团队规模也由最初的十几人发展至约两百至三百人规模。倘若由训练者或设计者享有著作权，将会导致由分散的个人共享版权，降低版权的经济价值。

和电影、电视作品一样，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最终形成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财力。因此在研发阶段，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应该放弃传统的创作原则，可以适用投资原则来明晰归属。当前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初步发展，各企业正在加大投入和研发深度学习领域，对人工智能投资者进行激励，可以形成对人工智能创作软件行业有利的外部环境，有效保护各企业投资效益，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权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可以激励投资者创造高质量人工智能从而创作更多优质作品，促进文化发展。

（二）人工智能投入市场阶段

1. 个人使用人工智能情形

在人工智能投入市场后，使用者和所有者可以通过相互协商确定，由使用者成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所有人。

首先，人工智能创作软件设置的初衷主要是为了流入市场流通，人工智能使用者可以通过购买、借用、出租设备等手段，获取他人所有的人工智能使用权进行创作。此时，人工智能所有者可以通过租赁费、购买费、使用费获得投资回报，其未必是想拥有生成物的著作权。与之相反，人工智能使用者最主要的目标就是使用人工智能创作软件生成作品，解放自己的双手，其有更强烈的创作愿望和意图。从距离创作物完成的时空角度上来看，使用者直接产生创作物，相比于训练者而言，使用者是生成物的直接产生者，将生成物赋予使用者所有，可以促进生成物的创作和利用，提高使用者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鼓舞他们积极争取人工智能创作软件的授权，产出更多优质创作物，促进文化繁荣。否则，因为创作物的著作权不能归属于使用者，这将会抑制最终使用者利用机器创作的积极性，导致人工智能软件出售率和利用率降低，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迫使人工智能机器供应链出现问题，这与著作权法的激励政策相违背。

其次，人工智能可以被人工智能多次重复利用，使用者数量庞杂，在投资者与人工智能脱离后，两者之间联系非常松散，信息极为不称，人工智能投资者难以控制人工智能，若人工智能侵权行为，投资者很难清楚，不利于纠纷解决，也很难确保投资者可以回收人工智能

产生的财产利益。因此，将创作物的著作权归属于使用者，使用者就不用顾及所有者的利益，可以尽情使用人工智能发表著作，从而提高机器的创作能力，也避免了后续因为著作权而引发的纠纷，防患于未然。这将提高用户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机率，加快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传播。因此，法律应该允许投资者和使用者通过合同约定的安排，让使用者获得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

2. 合法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形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职务作品构成要件：

(1)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2) 作品的产生是为了行使职务。各机关及企业为了职责便利，会购买或者租借人工智能软件，而机构内部的工作人员，会利用此设备进行创作，这样的情况下，此种创作的生成物就属于职务作品。但是对职务作品定性的界定，还需要进一步确定。

特殊职务作品和普通职务作品的差异在于作品是否承担责任，作品的产生是否与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有密切联系，并且这种技术在当时难以从其他地方获取。一方面，工作人员为了创作便利会利用单位购买的人工智能进行创作，人工智能与工作人员两者合作完成创作物，因此，可以确定工作人员使用了单位供给的技术设备，由于人工智能可以根据自有程序主动学习从而产生创作物，这与最后的结果产生具有直接联系。另一方面，有些用户利用人工智能写歌，有些用于制作脚本，用户需求各异，技术性要求较高，在市场上难以被人取代。因此，使用者在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符合特殊职务作品的构成要件。此外，因为研制人工智能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和研发时间，这将会造成人工智能创作软件市场价格偏高，单位将会花费大量资金用于购买人工智能，单位也应承担作品创作产生的相应风险与商业利益，因此在使用人工智能时，将人工智能创作物推定为特殊职务作品具有合理性，此时，应该由单位的工作人员享有创作物的署名权，创作物的其他著作权归属于单位。

3. 非法使用人工智能情形

非法使用人工智能是指使用者违反和所有人合同协商的决定，又或者违法使用人没有征取所有人或使用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合法占有的人工智能创作软件。首先，如果是使用者违反合同协商约定私自给予非法使用者使用权，此种情况下，所有者可以通过之前和使用者签订的合同解决纠纷，弥补自己的损失。对于创作物的著作权，也可以三方协商确定与解决。对于版权而言在不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版权应该隶属于所有人。因为

所有人不能够知悉违约使用的创作行为，使用者及违法使用者都不能从违反合同约定的不法行为中获取利益。这样的制度安排可以规范利用人工智能创作的环境。否则，使用者将会无节制突破合同约定，侵犯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不利于作品的传播和发展。其次，若属于违法使用者擅自盗用他人合法占有的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情况，那么创作物的权属应该归于合法占有人，而不能是违法使用者，因为违法使用者利用此人工智能创作损害到了合法占有人的切实利益。如果非法使用人已经受益的也应该按照著作权法上相应的规则进行返还或赔偿。因为任何人都不能从不正当的关系中受益，如果这种盗用行为符合犯罪的还应按照刑法进行规制。

三、总结

人工智能创作艺术的技术开阔了我们的眼界，也带来了难题。对这个新生事物应该保持开放性，在符合著作权法中的作品构成要件时应该对之进行保护。对人工智能著作权归属，应该综合考虑各种情形，不能一概而论。人工智能的开发与利用涉及多方主体，应该通过权衡几者的利益得出高效保护模式，这样才有利于保持纠纷解决，维持著作权稳定性，实现著作权法的宗旨与目的。

注释：

①参见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32卷第3期，第653-673页。

②参见王小夏，付强：《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问题探析》，载《中国出版》2017年第17期，第33-36页。

③参见林嘉琳：《中国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争议与前瞻分析》，载《新闻爱好者》2019年第12期，第54-56页。

④[中]何积丰著：《人工智能关我什么事》，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出版社2020年版，第166-200页。

⑤参见姚志伟，沈焱：《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著作权归属》，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2卷第3期，第29-33页。

⑥[中]李开复，王咏刚：《人工智能》文化发展出版社2017年版，第64-72页。

⑦参见田原，叶文芳：《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载《科技与出版》2019年第3期，第75-80页。

⑧参见赵林青：《浅议作品的独创性标准》，载《理论导刊》2006年第9期，第95-97页。

⑨参见李晓宇:《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分配刍议》载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6期,第31-43页。

⑩参见张倩:《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作品认定及法律保护》,载《出版广角》2019年第21期,第46-48页。

⑪参见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载《知识产权》2017年第3期,第3-8页。

⑫参见孙松:《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作品定性及制度因应》,载《科技与出版》2019年第4期,第106-110页。

⑬参见姚志伟,沈焱:《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著作权归属》,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2卷第3期,第29-33页。

⑭周建成.:《解析“理性经济人”》,载《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2002年第3期,第27-29页。

参考文献:

(一) 专著

[1]李开复,王咏刚.人工智能[M].北京:文化发展出版社,2017.

[2]王文革.人工智能关我什么事[M].北京:北京时代

华文书局,2020.

(二) 期刊

[3]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中外法学,2020,(03).

[4]张倩.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作品认定及法律保护[J].出版广角,2019,(21).

[5]孙松.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作品定性及制度因应[J].科技与出版,2019,(04).

[6]田原,叶文芳.人工智能创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模式研究[J].科技与出版,2019,(03).

[7]李晓宇.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分配刍议[J].电子知识产权,2018,(06).

[8]姚志伟,沈焱.论人工智能创造物的著作权归属[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03).

[9]王小夏,付强.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问题探析[J].中国出版,2017,(17).

[10]赵林青.浅议作品的独创性标准[J].理论导刊,2006,(09).

